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经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小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原审计部门负责人靳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不在公司任职。靳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靳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陈小红简历

陈小红，女，197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财讯传媒集团公司、北京产融同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2月-2016年1月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拥有扎实的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能力较强，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陈小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小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